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地尔汉字

公告编号：2017-077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华山先生的通知，石华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，适时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**增持人：**石华山先生。

二、**增持目的及计划：**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同时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、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石华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（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）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。本次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**本次增持的合法性：**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**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**

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五、**其他说明：**

1、石华山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

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石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7,659,468 股股份，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12,766,813 股股份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87%。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3,139,875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.68%。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